

承德市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承依法行政办〔2021〕8号

承德市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 2021 年度罚没许可证件年检情况的 公 告

为严格实施罚没主体资格管理制度,加强罚没财务管理,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省政府有关文件要求,承德市司法局和承德市财政局对市本级 2021 年度具备罚没主体资格的部门(机构)的罚没许可证进行了年检。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罚没许可证件是执法机关取得罚没主体资格、领取罚没票据和据以实施罚没行为的资格证明,经承德市司法局和承德市财政局 2021 年年检合格并加盖公章后,罚没许可证件方具有法律效力。

二、经审查确认市本级具有罚没主体资格的部门和单位共 45 个,分别是:承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承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承德市公安局、承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承德市气象局、承德市文物局、承德市司法局、承德市财政局、承德市邮政管理局、承德市烟草专卖局、承德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

法局、承德市交通运输局、承德市应急管理局、承德市水务局、承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承德市农业农村局、承德市林业和草原局、承德市生态环境局、承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承德市审计局、承德市商务局、承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承德市教育局、承德市体育局、承德市统计局、承德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承德市医疗保障局、承德市民政局、承德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承德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承德市消防救援支队、承德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承德市公安局钢城分局、承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承德市公安局普宁机场分局、承德市森林公安局、承德市公安局旅游公交治安分局、承德市避暑山庄管理中心、承德市外八庙管理中心、承德市普宁寺管理中心、承德市避暑山庄博物馆、承德市御道口牧场管理区管理委员会、承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双桥区分局、承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双滦区分局、承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鹰手营子矿区分局。

三、凡未经本年度罚没许可证件年检审查确认的部门和单位均不具备罚没主体资格,不得实施罚没行为,市财政局不予核发罚没票据;市司法局将认定其实施的罚没行为为违法行为,并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不出示或出示无效的罚没许可证件实施罚没行为的,有权拒绝,并可投诉举报。

投诉举报电话:承德市司法局 2050280 ;承德市财政局 2255629。

承德市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5月28日

